南昌市城市管理局审批告知承诺书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_\_\_\_年〕第\_\_号

# 审批类型：清扫□ 收集□ 运输□ 处理□

申请人：

（法人）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

证件类型：\_\_\_\_\_\_\_\_\_\_\_\_\_\_\_\_证件编号：\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

审批机关：\_\_\_\_\_\_\_\_\_\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和《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在全省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的通知》（洪府发〔2019〕4号）精神，市城管局就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

3.《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4.《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赣府发〔2018〕40号）

5.《江西省城镇环境卫生市场化作业监管（暂行）办法》（赣建字〔2014〕5号）

二、法定条件

本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

**1.参加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的招投标并中标，或取得政府授权企业经营性服务批文；**

**2.依据中标通知书或政府批文，与市、县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签订经营性服务协议或合同；**

**3.机械清扫能力达到总清扫能力的20％以上，机械清扫车辆包括洒水车和清扫保洁车辆。机械清扫车辆应当具有自动洒水、防尘、防遗撒、安全警示功能，安装车辆行驶及清扫过程记录仪；**

 **4.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并应当具有分类收集功能；**

 **5.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或船只，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

**6.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7.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8.**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船只停放场所。**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审批****

**1.参加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的招投标并中标，或取得政府授权企业经营性服务批文；**

**2.依据中标通知书或政府批文，与市、县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签订经营性服务协议或合同；**

**3.卫生填埋场、堆肥厂和焚烧厂的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取得规划许可文件；**

 **4.采用的技术、工艺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5.有至少5名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其中包括环境工程、机械、环境监测等专业的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垃圾处理工作经历，并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6.具有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7.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配备沼气检测仪器，配备环境监测设施如渗沥液监测井、尾气取样孔，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等监测设备并与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联网；**

 **8.具有完善的生活垃圾渗沥液、沼气的利用和处理技术方案，卫生填埋场对不同垃圾进行分区填埋方案、生活垃圾处理的渗沥液、沼气、焚烧烟气、残渣等处理残余物达标处理排放方案；**

 **9.有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预案。**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必须现场提交的材料

1.申请书，载明申请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的名称及其他主要事项；

 2.《营业执照》

3.**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许可中标通知书或政府授权企业经营性服务抄告单、会议纪要等**。

**4.与市、县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签订的经营性服务协议或合同**

**5.告知承诺书；**

（二）适用于告知承诺方式的材料

**1.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

**1.1出具材料证明机械清扫能力达到总清扫能力的20％以上，机械清扫车辆包括洒水车和清扫保洁车辆。机械清扫车辆具有自动洒水、防尘、防遗撒、安全警示功能，安装车辆行驶及清扫过程记录仪；**

**1.2出具材料证明垃圾收集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并具有分类收集功能；**

**1.3出具材料证明垃圾运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或船只，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

**1.4出具材料证明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有执行记录；**

**1.5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1.6出具材料证明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船只停放场所。**

**2.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审批**

**2.1卫生填埋场、堆肥厂和焚烧厂的规划许可文件；**

 **2.2出具材料证明采用的技术、工艺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2.3出具材料证明有至少5名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其中包括环境工程、机械、环境监测等专业的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垃圾处理工作经历，并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4出具材料证明具有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有执行记录；**

 **2.5出具材料证明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配备沼气检测仪器，配备环境监测设施如渗沥液监测井、尾气取样孔，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等监测设备并与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联网；**

 **2.6生活垃圾渗沥液、沼气的利用和处理技术方案，卫生填埋场分区填埋方案、生活垃圾处理的渗沥液、沼气、焚烧烟气、残渣等处理残余物达标处理排放方案；**

**2.7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预案。**

四、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1.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_\_项、第\_\_项、第\_\_项、第\_\_项、第\_\_项、第\_\_项。

2.下列材料，申请人应于\_\_\_\_年\_\_月\_\_日前提交：

第\_\_项、第\_\_项、第\_\_项、第\_\_项、第\_\_项、第\_\_项。（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3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企业达到法定许可条件后，方可开展许可经营活动。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适用于告知承诺方式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材料不全的，以及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行政审批机关发现企业未达到许可条件即开始经营或在经营中发生不符合许可条件行为的，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经营行为，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上述行为一经查实，申请人将被纳入信用监管，该申请人申请同一事项将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五）电子化申报时提交的附件材料，能够按照行政许可机关的要求提供原件核查；

（六）本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未经主管部门核查通过前，承诺暂不开展申请资质相关的经营活动；

（七）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八）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